

离职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乙方（用工单位）：重庆元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劳动者）：余治申 身份证号码：512224197607250731

电话：15320230369

丙方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入职甲方，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外派至乙方任 驾驶员 一职，现经丙方主动提出离职，并经甲、乙、两方一致同意，同意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解除劳动关系，三方的劳动权利和义务关系终止。

经三方充分协商，就解除劳动关系的有关事项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甲、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1、甲方向丙方支付工资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已结算并支付完毕）。

甲方为丙方交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至 2025 年 8 月。

2、丙方按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办理完结工作交接及相关离职手续，如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则相关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3、丙方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因公受伤（渝中人社伤险认字{2024}1979 号），后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行伤残鉴定，鉴定结果为 伤残捌级，无生活自理障碍（渝中劳初鉴字{2025}455 号）。甲乙丙三方多次协商，同意采用对丙方方受伤后的医疗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赔偿项目实行由甲方一次性包干赔付。并由甲方协助丙方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丙方办理完成离职交接手续后由甲方协助丙方申请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上述两笔补助金具体金额和下发时间以社保中心实际下发为准。

4、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丙方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外派至乙方，乙方应

支付丙方 2024 年 8 月 21 日受伤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97920 元（大写：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现乙方委托甲方支付于丙方，由乙方将上述费用打入甲方账户，再支付于丙方。

5、经甲、乙、丙三方自愿协商、沟通一致，就丙方 2024 年 8 月 21 日工伤赔偿一事支付丙方 102080 元（大写：拾万零贰仟零捌拾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停工留薪期工资、生活补助、医疗费、后续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食宿费、经济补偿金、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补偿、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导致伤残补助金差额等）。

6、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上述 4-5 条各项金额合计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在本协议生效后 3-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支付。由甲方将上述款项直接支付至丙方个人账户（户名：余治申，账号：6214651054271266，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重庆回兴支行）

二、丙方承诺履行的义务：

1. 劳动合同解除后，丙方向甲、乙双方承诺自愿无条件保守所知悉的甲、乙双方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内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泄漏甲、乙双方有权追溯丙方的违约责任；
2. 经甲、乙、丙三方确认，丙方已明确知悉相关法律或政策规定的各项权利，丙方收到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第一、二条之约定支付的全部款项后，丙方承诺：除上述第一、二条约定的款项外，丙方确认已经结清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加班工资、绩效工资、罚款返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工伤赔偿。丙方与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所有事项已无任何争议，将不会并放弃对甲、乙双方（及其管理人员、雇员、子公司、关联公司、继任人及受让人）提起任何劳动仲

裁、诉讼或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①任何与其聘用、终止聘用、工龄连续计算、经济补偿金及其他福利和费用的计算或支付有关的主张；②任何与其薪酬、工资、奖金、休假工资、加班工资、福利、年假或其他任何种类的补偿金有关的主张；

3. 若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或利用第三方媒体、自媒体等公开或非公开渠道投诉举报甲方（及其管理人员、雇员、子公司、关联公司、继任人及受让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税务问题、社保问题、公积金问题、甲、乙双方公司业务等与甲、乙双方经营发展有关的任何事项，一经发现，应向甲、乙双方支付丙已收到款项三倍金额的经济赔偿；

4. 因甲乙双方需要，丙方应当积极配合，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病案资料、医疗费发票、其他票据、文件等资料、配合提供甲乙双方购买的其他商业保险的理赔资料。

5.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视为各方自愿放弃，不再主张。

6. 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丙方签字后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与甲、乙双方劳动关系解除，自此丙方与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丙方承诺不再向甲、乙双方主张任何权益、补偿或赔偿。

7. 该协议仅限于当事三方知晓，如丙方透露相关信息，甲乙双方保留追偿因涉密而导致的经济损失的权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丙方(签字并按手印):

2025 年 8 月 15 日

